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预 算 编 码： 1 3 1

评价方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2年6月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何静 | 联系电话 | 13739005321 |
| 人员编制 | 111 | 实有人数 | 109 |
| 职能职责概述 | 1. 贯彻执行国家戒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严格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程序、手续和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在强制隔离戒毒过程中存在和发生的各种问题；按期办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手续。
2. 搞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日常活动管理。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秩序，防止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逃、犯罪、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保证强制隔离戒毒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3. 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里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根据戒毒需要，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习艺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四）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对吸食不同种类毒品的，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五）依法对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和强制戒毒期满前的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根据诊断评估结果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提前、按期、延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六）依法对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七）严格管理戒毒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民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工资福利管理工作。（八）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及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压实责任，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任务2：坚持不懈，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任务3：从严治警，队伍作风不断优化。任务4：学史力行，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1年，我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会议、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以场所安全稳定为底线，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落细措施，确保了场所的持续安全稳定和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共收治6批141名戒毒人员，共解除283名戒毒人员，民警赴龙山、怀化、永顺走访戒毒人员家属13户，涌现出全省最美戒毒警察提名奖1人、全州政法先进典型1人、州直优秀共产党员1人。2021年整体支出管理规范，费用开支合规合法，按计划全面完成，工作成绩显著，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 3831.79 | 1088.38 | 2743.41 | 0 | 0 | 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 3831.79 | 2448.64 | 2139 | 309.64 | 375.48 | 0 | 1007.67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 36.3 | 0.3 | 11.4 | 24.6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其他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 1190.27 | 1190.27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压实责任，场所持续安全稳定。目标2：坚持不懈，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目标3：从严治警，队伍作风不断优化。目标4：学史力行，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 （一）压实责任，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始终将场所安全作为首位责任和首要任务。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直接领导责任和值班所领导当班责任，主要领导亲自动员、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特别是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特护期和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均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周密部署，制定任务责任清单。坚持节假日主要领导驻地指挥，班子成员任值班长，每天对场所安全负总责，各大队每天一名大队领导在队领班。严格落实所领导联点包队制度，联点领导参加大队研判，加强安全指导，解决具体问题，确保了庆祝建党100周年、省、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等的顺利召开和国庆等重大节日的平安稳定。二是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管控。严格按照涉危重点人员管理制度的标准进行摸排甄别，及早发现、及时认定、重点管控。加强对重点病号的甄别、跟踪观察和治疗，确保医疗安全。加强对戒毒人员离所就医的督查，特别是出所前报告、警力配置、单兵挂屏、回所后报告、隔离观察等措施是否落实。全年戒毒人员门诊1100余次，出所检查17人次，住院2人次，办理所外就医1人。三是强化排查整改。每逢重大节假日，对院内三大现场及戒毒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责令立即整改。一年来，共开展安全大排查48次, 摸排隐患点49个、清理违规品21件。特别是对戒治区多年来“以房代墙”、“无AB门”的老大难问题，狠下决心整改，坚决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四是强化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生产工具、生产辅料、机械设备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对用电线路、消防设施进行了维护；严禁戒毒人员在宿舍内抽烟，严格落实收工后“回头看”，严防发生火灾等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一年来，共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2次、应急预案演练7次。五是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平安戒毒所”创建、“三打击一强化”、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两员两长”清理评估、“百日安全竞赛”等专项行动，对满意度低于80%的开展谈话教育，对满意度低于70%的5名两员两长予以撤换，累计处罚戒毒人员19人次，戒毒人员违纪率下降89%，场所安全稳定常态化水平不断提升。（二）坚持不懈，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场所最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来抓，从严从快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一是迅速调整执勤模式。6月7日以来，根据司法部、省局要求，实行“7+7”执勤模式，每批院内一名所领导带队（一名四级高级警长协助）。7月16日恢复常态化执勤模式。从7月30日起，立即执行“21+7+14”勤务模式。即戒治区民警职工封闭执勤21天，居家修整7天，再到州委党校隔离备勤14天。9月2日，根据省厅、局文件精神，调整为“7+7”执勤模式至今。二是严格人员排查管控。全面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往返人员和红码、黄码人员的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项。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测体温、戴口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按照要求组织全员核酸检测，截至目前，检查结果全部为阴性。三是严格场所大门管控。坚持“人物同防”，明确一门（办公区大门）、二门（戒治区）均由一名党委委员负责，严格做好入所、入院人员体温、健康码、行程码的检测登记和外来车辆、物资的检查、登记、消杀工作。暂停家属现场探访；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戒治区，防疫、紧急维修等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必须经所主要领导批准。四是加强收治解除阶段防控。对新收治入所的戒毒人员单独编队管理，严格实行21天以上的隔离观察，无不适症状，才能与原在戒人员混编。全年共收治6批141名戒毒人员，全部落实收治措施。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的通知》（司密电〔2021〕2号）要求，严格落实“出所必接”工作。一年来，共解除283名戒毒人员，全部落实“出所必接”。五是强化日常防疫。加强环境清洁与消杀工作，引导戒毒人员养成勤洗手、不共用餐饮器具和个人生活用品的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宣传发动，推进疫苗接种。除禁忌症、身体调理、备孕、哺乳期等特殊原因外，全所人员（含外聘、外协人员）应接种123人，已接种117人（接种率95%）；戒毒人员接种率94%，（应接355人，接种335人）。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按照至少1个季度的数量，备足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现有口罩5万余个，84消毒液750斤，洗手液300瓶，医用酒精330斤，防护服面罩眼镜100套，测温枪17个。（三）从严治警，队伍作风不断优化。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和抓手，按照“四个铁一般”和“五个过硬”的要求，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彻底整治顽瘴痼疾，切实解决影响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突出问题。共领导领学16人次，政治轮训9批800余人次，学习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案例2个，观看政法英模宣传片212人次，组织应知应会测试106人次（参与率100%、合格率100%）。开展“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座谈会”、“跟班先进找差距•英模选树宣讲”、 “警示教育大会”等大型活动18个，累计受教育1639人次。着力于党性受锤炼、思想受洗礼、灵魂受触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民警职工联系实际、结合岗位，谈心得、谈感悟、谈收获，共计交流发言309人次，撰写心得体会106篇。强化政策宣传，深入谈心谈话，累计政策宣讲304人次（含退休老同志46人），发放谈心谈话手册106份，开展谈心谈话2726 人次，收集谈心交心意见清单697条，撰写剖析材料106份、公开承诺书106份。围绕“6+1+N”，对收戒以来所有执法档案进行全面自查，共清理解除戒毒人员卷宗1747份。针对材料欠规范、填写欠严谨等问题，按照“定内容、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定目标”的要求，彻底整改到位。加强枪支警械和警车管理，枪支已全部移交吉首监狱托管，警车纳入全州公务用车平台统一管理。强化警务督察，整顿纪律作风，将“六个一律”、“六条禁令”、“六个决不允许”制成册子、人手一份；下发通报8期，处理 16人次，民警职工文明执法观念和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四）学史力行，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以“三大”创建为抓手，融入主责主业和乡村振兴，不断开创工作新局。全年共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暨“学史崇德”等专题讲座4次，举办“学习党史强信念 践行初心开新局”等道德讲堂2次，组织“保稳定促发展 走进美丽乡村”、“奋进新时代 欢乐度重阳”等主题党日126人次，开展“学党史 感党恩 红色教育”、“学党史 强信念 悦身心 展风貌”工会趣味活动、“庆七一 颂党恩”朗诵比赛、“一起赶场学党史”等大型活动26次；发放学习资料516套，发放应知应会手册212份，发放笔记本106本；组织应知应会测试106人次（参与率100%、合格率100%）。不断创新形式、融入特色、丰富载体。持续讲好英模故事，深入推进英模选树，8名先锋楷模的感人事迹与风采相继在《红网》、《新湖南》进行了宣传报道，涌现出全省最美戒毒警察提名奖1人、全州政法先进典型1人、州直优秀共产党员1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共解决乡村振兴驻点村问题5个；赴龙山、怀化、永顺走访戒毒人员家属13户，送慰问金（爱心物资）1.5万余元；进社区义诊206人次，参与巡逻126人次，交通劝导24人次，进街道进集市进校园(矮寨、乾州农贸市场、科技园社区等)开展党史宣传、禁毒宣传78人次，解答问题121人次，发放宣传手册4000份。固化6条便民举措（1、开通戒毒人员家属远程探视系统；2、开通戒毒人员消费服务系统；3、实行戒毒人员家属接见全日值班制度；4、深入推进情暖场所活动；5、深化禁毒警示教育活动；6、实行党政机关来所提审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从优待警，落实各项政策性福利措施。积极向上级争取抚恤慰问（补助）金10人次；提拔副科7人，晋级晋职38人（其中二高3人，四高9人，一级警长3人，二级警长6人，三级警长17人），岗位交流14人，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 8人，优秀共产党员21人，道德模范、平安、文明、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27人，发放爱党爱国教育电影票106份，皮衣106套、皮鞋106双，全所上下形成了齐心协力抓工作、凝心聚力谋发展的强大合力。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年末实际在职人数/年末编制数）×100%=109人/111人×100%=98.2%。2021年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我所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92人，工勤编制19人，编制数111人。截止2021年末我所实有干警90人，工人19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09人。 |
| 指标2：收治戒毒人员实际完成率 | ≥90% | 收治戒毒人员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03人/500人×100%=60.6%。我所为行政执法机关，主要工作是依法依规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财政局批准按500人收治规模拨付预算，全年共核定开支在所戒毒人员3628次，每月平均303人次，完成500人收治规模的60.6%。 |
| 指标3：职责履行 | 全覆盖 | 2021年6月19日，民警吴玉昌因涉嫌猥亵儿童被吉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我所将严格管理戒毒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经2022年3月24日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吴玉昌开除公职处分。 |
| 指标4：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2021年 | 2021年我所整体支出管理规范，费用开支合规合法，按计划全面完成，工作成绩显著，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 |
| 指标5：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824.12万元/2743.4万元×100%=102.94%。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指标1：“六无”安全目标 | 实现“六无” | 2021年我所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 |
| 指标2：安全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2021年，我所从严治警，狠抓队伍建设；强化关怀激励,切实加强防疫、生活物资等后勤保障，做实做细对民警职工特别是封闭管理民警家庭的关心关爱；努力改善强制人员生活水平，净化生活环境，为强戒人员生活、医疗康复提供后勤保障。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强制隔离戒毒所职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戒毒人员满意度 | ≥90% | 向戒毒人员发放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问卷10份，根据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2分，很不满意0分标准，统计得分980分，980分/10份=98分。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 评分：96.06 等级：优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何 静 | 计划财务科副科长 | 州强戒所 |  |
| 李 坤 | 习艺管理科副科长 | 州强戒所 |  |
| 张 铱 | 纪检监察室三级警长 | 州强戒所 |  |
|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评价组组长（签字）：彭朝阳 2022年6月17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彭朝阳 部门（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7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责概述

我所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办发（2010）20号文件批准成立，机构性质是行政执法机关，级别副处级，隶属州司法局主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448527716Y，机关法人：石志兰，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杨家坪10号。内设23个内设机构仍维持正科级，即办公室、政治处、计划财务科、行政装备科、习艺管理科、所政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医疗科、警戒护卫科、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科、法制科、信息技术管理科、心理矫治中心、警戒护卫大队、医疗戒护大队、纪检（监察）室、强戒一大队、强戒二大队、强戒三大队、强戒四大队、强戒五大队、强戒六大 队、出入所大队共七个大队按有关规定设置。2021年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本所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92人，工勤编制19人，编制数111人。截止2021年度本所实有干警90人，工人19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09人。退休人员46人。

2、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戒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严格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程序、手续和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在强制隔离戒毒过程中存在和发生的各种问题；按期办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手续。

②搞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日常活动管理。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秩序，防止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逃、犯罪、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保证强制隔离戒毒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③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里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根据戒毒需要，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习艺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④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对吸食不同种类毒品的，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

⑤依法对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和强制戒毒期满前的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根据诊断评估结果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提前、按期、延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

⑥依法对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⑦严格管理戒毒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民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⑧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及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2021年我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持厉行节约、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我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2021年我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生活方面，强戒人员实行内务单元化管理，统一配发被褥、服装、餐具、洗漱用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实现“净身入所”；营养调配强戒人员伙食，确保食物量按省戒毒局标准足额到位；加强强戒人员食品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二是医疗方面，做好新入所强戒人员体检和日常监测治疗工作，强戒人员医疗档案做到1人1档；做好季节性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10人以上传染性疾病流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2021年支出实际完成2824.12万元，比上年增加32.94万元，增长1.1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10.64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1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448.64万元，比上年增加210.64万元，增长9.4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工资调资及发放五个文明绩效文明奖励、平安建设奖、精神文明奖、民族团结进步奖等各项奖励金比上年增加210.64万元。项目支出375.48万元，比上年减少177.7万元，下降32.1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今年追加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177.7万元，相应减少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完成2139万元，比上年增加206万元，增长10.6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工资调资及发放五个文明绩效文明奖励、平安建设奖、精神文明奖、民族团结进步奖等各项奖励金比上年增加210.64万元；公用经费完成309.64万元，比上年增加4.64万元，增长1.5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重大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强戒人员生活项目支出149.59万元，其中：强戒人员伙食费支出99.39万元；棉裤、内衣用品支出7.87万元；水电费支出2.81万元，保洁用品等杂支费支出11.92万元；药品费、体检费等支出27.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从目标设定到预算配置具体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我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及省、州禁毒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政办发[2010]20号）等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我所根据省戒毒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稳定风险等级考核评估及分类管理规定》的通知（湘戒毒发[2018]6号）及其考评细则,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编报《2021年州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州本级部门预算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根据2021年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本所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92人，工勤编制19人，编制数111人。截止2021年度我所实有干警工勤人员109人，财政供养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数）×100%＝109/111×100%＝98.2%，未超编。

4、“三公经费”使用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个公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万元） | 2021年预算数（万元） | 2021年决算数（万元） |
| 三公经费 | 　13.95 | 35　 | 36.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10.05 | 30　 | 36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24.6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5 | 30　 | 11.4 |
|  2、因公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费 |  3.9　 | 5　 | 0.3　 |

5、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目年初预算194.6万元，实际支出149.59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达76.87%。

|  |  |  |  |
| --- | ---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万元） | 2021年预算数（万元） | 2021年决算数（万元） |
| 项目支出： | 194.6 | 194.6 | 149.59 |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 194.6 | 194.6 | 149.59 |

**（二）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

1、预算执行率：我所2021年年初预算为1924.42万元，预算追加数为818.98元，全年预算数为2743.4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预算数为2824.12万元。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824.12万元/2743.4万元×100%=

102.94%，预算全部执行到位。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年我所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应进行集中采购的，均已进行集中采购，全年政府集中采购金额为53.09万元，年度采购预算149万元，其中大米、茶叶、车辆维修维护等支出决算时不做政府采购金额上报，造成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金额相差较大。

3、管理制度健全性：我所制定了《湘西州强制隔离戒毒所财务管理制度》、《湘西州强戒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湘西州强戒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湘西州强戒所公务出差管理制度》、《湘西州强戒所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相关的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的执行。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的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在制度的制定上较详细，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预决算信息管理的公开透明方面做得较好，按时按质在州财政门户网站及主管局州司法局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6、基础信息完善性：我所2021年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做到真实、完整、准确，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7、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省、州财政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有《湘西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本办法。

8、资产管理安全性：我所资产由行政装备科统一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采购前，行政装备科依据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州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严格按照采购目录进行集中采购，做到应采尽应，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在所党委会议确定处置资产后，行政装备科向主管局州司法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财政局递交资产处置申报表，收到资产处置批复后，行政装备科依据批复表处置资产，计划财务科进行资产减少账务处理和资产减少登记。资产购入后，计划财务科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资产增加，确保资产账务管理规范，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做到及时足额上缴。

9、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1年我所固定资产原值1190.27万元，全部为单位自用，无出租出借情况。

**（三）效果分析：**

1、社会效益：2021年我所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

2、可持续影响：2021年我所从严治警，狠抓队伍建设；强化关怀激励,切实加强防疫、生活物资等后勤保障，做实做细对民警职工特别是封闭管理民警家庭的关心关爱；努力改善强制人员生活水平，净化生活环境，为强戒人员生活、医疗康复提供后勤保障。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强制隔离戒毒所职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所组织专人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随机向戒毒人员发放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问卷10份，根据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2分，很不满意0分标准，统计得分980分，980分/10份\*100%=98%。经过调查，发现戒毒人员对我所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还好。

我所在2021年的工作中，为政府在法制领域作出了一定的成绩，通过全体干警职工的努力，使我州强戒教育矫治质量和法制化水平得到了有力提升，为我州的法制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一定的成绩。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

2021年我所整体支出管理规范，费用开支合规合法，按计划全面完成，工作成绩显著，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

2、评价结论：

我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06分，评价等次为优。详见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于6月17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服务对象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还需要进一步量化各项分值量化，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根据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年度的重点工作内容等，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无法完整反映出 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序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导致绩效评价的依据不足，不利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预算使用无法达到全部支出，此现象存在客观原因，若全部支出，与政府厉行节约制度相悖。

九、有关建议

1、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原则，一是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首先制定总体的、综合的、概括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此之下通过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内的指标体系；二是注重各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也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与实际相结合，例如预算控制率的评价标准应适当放宽，要考虑客观和政策原因造成的预算追加数过多，因此导致评分过低的现象。

 3、优化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积分标准，改善各自为改的积分标准 ，让自评单位便于操作和运用，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更合理，更科学，更精准。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表格将在主管局湘西州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